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家慶
被　　告　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邱基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屏補字第286 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09 年9 月1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本院屏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